2021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决算（本级）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职能简介 4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6

三、机构设置 1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四部分 附件** **28**

**第五部分 附表**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二、收入决算表 34

三、支出决算表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3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3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34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职能简介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委办[2019]34号），主要职责如下：

1.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6.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8.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9.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

10.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1.指导县（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2.负责市级确定的保健对象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和健康攀枝花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市；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慎终如始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

1.强化监测预警。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加强疫情监测,定期科学分析研判疫情形势，适时发布防疫温馨提示。盯紧重点场所和关键环节,坚持人、物、环境同防，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

2.坚持精准防控。严格执行入境人员闭环管理，抓实“四级包干”“五有一网格”措施。国内出现本土疫情后，做好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攀人员排查管理。医疗机构严格实行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规范执行发热、呼吸道症状等患者接诊筛查、留观、转诊工作，切实加强院感防控。进一步完善乡镇（社区）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继续坚持市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一对一”定点帮扶，充分发挥好基层哨点作用。

3.提升重大疫情应急能力。进一步加强全市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提高检测效能；加强定点医院、传染病区改扩建等项目建设，提高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能力；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能够满足满负荷30天运转；动态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方案，定期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控专业化水平和实战能力。

4.全面推进新冠疫苗接种。有力有序组织开展接种工作,以集中接种为主、巡回接种为辅，采取在常规预防接种门诊设置接种点、在医疗机构或体育场馆等场所设置临时接种点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大规模接种场所设置，快速提升接种服务能力，逐步扩大新冠疫苗接种人群范围，统筹做好疫苗分配。加强疑似异常反应监测、分析和报告，强化医疗保障，做好科普宣传、舆论引导，做到“应种尽种、愿种尽种”。

（二）全面推动区域医疗卫生高地建设提质增效

1.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在“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基础上，积极对接国家、省卫生健康要求，结合攀枝花市实际，研判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面临形势、机遇和挑战，科学编制攀枝花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以科学规划引领学科、专科高质量发展。

2.推进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围绕进一步提升“中圈、外圈”攀枝花医疗服务辐射能力目标，加快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区域妇幼保健中心、区域精神卫生中心等6大医疗卫生中心提档升级。加强学科梯队建设，力争新增2个省级重点专科，加快推进国家级重点专科、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力争有新突破。推进大型医院高精尖优发展，引进一批国内、省内先进技术，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专病诊疗中心。

3.有力推动卫生健康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抗疫特别国债等项目，推进市中心医院花城新区院区及市妇女儿童医院建成投用。做好“十四五”项目规划，重点围绕完善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加快推进卫生健康项目策划包装储备和前期工作，促进项目成熟转化、开工建设。

4.深化对外合作。持续实施专家助力打造优质医疗服务计划，进一步深化与北京阜外医院、华西医院等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的合作，新增2～3个专家工作站。充分利用专家合作平台，深入开展学科、科研、教学等合作，实现技术共享、资源共享。进一步加强攀西区域医疗合作，持续深化与周边地区的远程会诊、跨区域医疗联合体、专科联盟等合作，举办一批高水平的区域性学术会议，广泛开展卫生应急、疾病防控等合作，提高区域卫生健康联动水平。

（三）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抓实传染病报告管理。开展2021年流感和传染病网络直报质量及疾控信息管理工作评估，继续强化传染病月、季、年分析研判，及时预警，确保传染病报告发病率持续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密切关注国际国内重点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疫情，及时有效应对，确保社会稳定。

2.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实施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积极争取各级对疾控机构建设的支持，完成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谋划攀西公共卫生检测检验中心P3实验室建设，推进全市医疗机构P2实验室升级改造。

3.推动疾控体系改革发展。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全力推动疾控体系改革，进一步调动疾控机构及人员积极性。继续推进市、县（区）疾控机构等级创建提档升级。科学编制我市“十四五”各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开展全市疾控工作综合评估。

（四）加快推进健康攀枝花建设

1.深入实施健康攀枝花行动。进一步完善健康攀枝花行动监测评估体系，健全长效考核评价机制，全面推进健康攀枝花19个专项行动落地落实。组织实施年度健康城市建设12项行动，完成省级健康城市、健康县城、健康乡镇试点自评工作，健康细胞建设增长10％，5个县（区）各建成2个省级健康企业，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各建成1个省级健康企业。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3.4％以上,继续保持人均期望寿命高于全省平均值水平。

2.强化爱国卫生工作。调整完善爱国卫生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城乡环境整洁行动，加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力度，健全完善健康教育网络与工作机制，全面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创建，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用好爱国卫生和健康城市建设目标绩效考核杠杆，推动工作落实。

3.加强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强化“三线一网底”艾滋病防治体系建设，优化“三线”运行管理，压实乡镇“网底”责任，遏制艾滋病传播。深入推进“三位一体”新型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活动性肺结核病人治疗管理工作，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坚持为肺结核病人免费提供抗结核药物治疗。持续巩固血吸虫病、疟疾消除成果。

4.提升妇幼健康工作质效。坚守母婴安全底线，全力守护儿童健康，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做好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妇女免费两癌筛查，提高妇女常见病检查覆盖面。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绩效考核，以等级创建促进发展。

5.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贯彻落实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精神和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实施中医药强市“十大行动”，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抓好“四川省中医医疗区域中心”“四川省治未病中心攀西分中心”建设，推进市、县两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特色优势发挥，推广应用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通过西学中、全科医师和骨干医师培训等培育中医药人才，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做好中医药事业、产业两篇文章，推动全市中医药工作高质量发展。

6.提升血液保障水平和质量安全。科学谋划“十四五”无偿献血工作，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争取经费和政策支持，稳步推进市中心血站迁建项目，提升采供血服务能力和血液质量安全水平。强化无偿献血宣传动员，确保辖区常住人口献血率达16‰以上，保障临床用血需求。

（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做好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政策措施。做实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民生实事，深化“暖心行动”，每个县（区）新增建设示范“暖心家园”2个。推进托育服务发展，每个县（区）至少新建成1个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县（区）、示范机构创建。做实人口监测工作，提高数据质量。

2.完善健康服务业提档升级。编制《攀枝花市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攀枝花市医养结合发展规划（2021—2025年）》；围绕“全域康养、全民健康”目标，加快推动医疗与旅游、文化、体育等业态的融合力度，建立健康服务业重大项目储备机制；推动“5115”工程50个医养结合点贯标升级，各县（区）至少打造1个标准化医养结合点位。

3.推进老年健康服务工作。持续推进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力争出台《攀枝花市安宁疗护服务按床日结算试行办法》；强化市老年病医院内涵建设和对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管理督导，在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力争创建比例达50％；确定2个县（区）申报四川省第六轮敬老模范县（区），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2个。实施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打造一批医养结合服务示范单位。

（六）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扩面增效，进一步健全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薪酬分配、人才培养等制度。推进公立医院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转变服务供给模式，提高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争取全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健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高质量完成国家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加强市、县（区）、机构三级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建立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患者满意度。

2.推动优质资源下沉。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推进城市医疗联合体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医疗联合体管理机制，推动成员单位利益共享。强化医疗联合体对口帮扶，持续推进延伸门诊、延伸病房建设。推进米易县、盐边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深入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业务能力提升、全专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共享医疗服务等重点工作。

3.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开展“一网通办”能力提升集中攻坚行动，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开展行政许可案卷评查，不断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严格落实行政审批结果公示制度，加强审批事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完善行政审批主动服务机制。

（七）推动基层能力提升助力乡村振兴

1.推动基层能力提升。以“优质服务基层行”“社区医院”等创建活动为抓手，加强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和特色科室打造，各县（区）基层医疗机构70％达到基本标准要求，力争新增1家达到推荐标准的机构和1个社区医院。抓实“基层卫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提升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服务能力。做好民族卫生重点工作，实施民族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持续夯实民族地区卫生健康发展基础，大力开展健康促进行动，不断提升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2.推动基层卫生改革创新。优化整合县—乡—村三级卫生资源布局，米易县白马镇中心卫生院、盐边县红格镇中心卫生院参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创建成承担片区医疗、急救、公卫、培训四大职能的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制乡镇卫生院承担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任务，建制乡镇卫生院分院、村卫生室承担“医疗点”职能，提供最基本的诊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配合省级开展“两个允许”政策落实情况考核。

3.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以绩效评价强化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取得实效，提升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人群管理质效。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融合，以高血压、糖尿病为重点，立足不同人群签约服务需求，分类制定签约服务包，探索开展特色化签约服务。

4.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健康扶贫成果。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结合，筑牢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体系，在两项改革“后半篇”的同时不留医疗空白点。按照“四个不摘”政策要求，落实各项健康扶贫政策，全额资助脱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确保脱贫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督导仁和区开展健康扶贫长效机制建设市级试点工作。

## 三、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属于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1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无。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621.21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6.64万元，下降11.7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511.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11.49万元，占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10万元，占0.1%。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62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7.24万元，占90.5%；项目支出153.93万元，占9.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18.37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16.74万元，下降11.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8.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19万元，下降1.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8.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30万元，占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8.92万元，占15.7%；**卫生健康（类）**支出1236.79万元，占77.8%；**住房保障（类）**支出94.97万元，占6%。（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588.98，**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34.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9.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34.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20.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9.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40.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21.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为2.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4.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64.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53.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7.43万元、津贴补贴580.11万元、奖金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9.9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4.1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2.6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6.27万元、离休费16.20万元、退休费0万元、抚恤金34.87万元、生活补助116.88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奖励金0万元、住房公积金94.9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等。
　　公用经费110.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48万元、印刷费0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24万元、电费4.36万元、邮电费7.96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1.2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07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04万元、公务接待费0.89、劳务费16.18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14.68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7万元、其他交通费57.48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7万元，占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3万元，占3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83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卫生健康应急及相关业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3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52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2021年部分接待在年底产生，接待费未报销。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专项检查、督导及调研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6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3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专项检查0.11万元；接待省应急指挥部督导0.08万元；接待健康产业接洽0.27万元；接待“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复评0.11万元；接待省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评价0.14万元；接待省卫生健康委重点改革工作调研0.09万元；接待省大众健康报采访0.04万元；接待省职业病防治和健康企业创建现场调研0.12万元；接待省智慧医院复评工作0.08万元；接待省新冠疫苗接种督查0.12万元；接待省专家指导核酸检测能力建设0.11万元；接待省疫情防控检查0.0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39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96万元，比2020年减少18.81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运行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所需，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干部保健、会理麻风病人治疗、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医师资格考试、业务运行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5个项目均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7.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8.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9.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  |  |
| --- | --- |
| **2021年不限金额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干部保健项目**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506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5 |  执行数： | 2.38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 | 其中：财政拨款 | 2.3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加强预防、医疗保健工作，持续促进保健对象身心健康水平。 | 协调重保对象赴成都体检3人次，慰问生病住院领导4人，召开保健委会议1次，培训会议1次，组织县级以上干部体检1700余人，落实100余人次配送保健药箱、200余人“治未病”保健、300余人次接种疫苗等，持续促进了保健对象身心健康水平。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协调重保对象赴成都体检 | 4人 | 3人次 |
| 保健对象因病住院探望慰问 | 5人 | 4人 |
| 培训及会议 | 2次 | 2次 |
| 质量指标 | 工作开展质量 | 优质规范落实各项干部保健工作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底前完成 | 完成 |
| 成本指标 | 工作开展经费 | 2.5万元 | 2.38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提高服务质量，保障保健对象身心健康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保健对象满意度 | ＞90% | 完成 |

附件2

|  |  |
| --- | --- |
| **2021年不限金额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会理麻风病人治疗项目**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506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 |  执行数： | 0 |
| 其中：财政拨款 | 3 | 其中：财政拨款 | 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保证攀籍病人的生活和治疗。 | 保证攀籍病人的生活和治疗。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治疗人数 | 6人 | 6人 |
| 质量指标 | 工作开展质量 | 保障病人能得到治疗，正常生活 | 病人得到治疗，正常生活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 | 2021年 |
| 成本指标 | 治疗费用 | 3万元 | 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确保病人得到治疗，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 病人得到治疗，社会和谐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病人满意度 | ＞90% | ＞90% |

|  |  |
| --- | --- |
| **2021年不限金额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卫生应急体系建设项目**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506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 |  执行数： | 0.02583 |
| 其中：财政拨款 | 2 | 其中：财政拨款 | 0.02583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卫生应急体系建设。 | 完成卫生应急体系建设。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四川省（攀西）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进行户外拉练 | 1次 | 1次 |
| 人员培训 | 1次 | 1次 |
| 质量指标 | 应急预案体系完整率 | 100% | 100% |
| 应急物品储备完全率 | 100% | 100%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 100% | 100% |
| 急救车平均出车时间 | ≤5分钟 | ≤5分钟 |
| 成本指标 | 工作开展经费 | 2万 | 0.02583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卫生应急人才队伍建设 | 不断优化 | 完成 |
| 卫生应急能力水平 | 不断提高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患者满意度 | ≥90% | ≥90% |

附件3

附件4

|  |  |
| --- | --- |
| **2021年不限金额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医师资格考试项目**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506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 |  执行数： | 0.655592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其中：财政拨款 | 0.65559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医师资格考试顺利开展 | 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顺利开展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考试完成医师考试报名审核 | 700人 | 367人 |
| 组织完成医师实践技能考试 | 200人 | 367人 |
| 组织完成医师计算机第一次考试 | 400人 | 367人 |
| 质量指标 | 工作质量 |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按国家省指定时间内完成 | 完成 |
| 成本指标 | 考务人员、值班人员及巡考人员劳务费 | 12万 | 0.655592万 |
| 报名审核、攀枝花学院计算机机房租赁费及考务费 | 7.7万 |
| 购买饮用水 | 0.3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攀枝花医师数量 | 持续增加 | 完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攀枝花持续储备医师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考生满意度 | ≥90% | 完成 |

附件5

|  |  |
| --- | --- |
|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业务运行费项目**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506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 |  执行数： | 9.107183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其中：财政拨款 | 9.107183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职能职责开展工作，确保日常运转和业务运行。 | 按职能职责开展工作，单位正常运转、业务正常运行。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用人员 | 3人 | 3人 |
| 业务科室开展的检查、考核、业务指导 | 20余次  | 20余次  |
| 质量指标 | 工作质量 | 保证各项业务工作得以正常开展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 | 2021年 |
| 成本指标 | 业务运行费用 | 10万元 | 9.107183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产生的社会效益 | 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确保民生目标任务完成，更好为群众健康服务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